

绍兴市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3
二、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关于绍兴市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二)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4
(三)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四)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五)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六)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八)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三、名词解释·····	10
四、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支预算 总表·····	15
(二)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总表·····	16
(三)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 总表·····	17
(四)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19
(六)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表·····	20
(七)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八)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表·····	22
(九)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表·····	23

(十)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表.....24

(十一)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支
出绩效表.....25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按市、区事权划分，承担价格收费监管职能。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规划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改造。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6.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7. 负责辖区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

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根据授权，按市、区事权划分，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2.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根据授权，按市、区事权划分，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13.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根据授权，按市、区事权划分，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的检查；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及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6. 领导和管理直属、派出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与本单位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作。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城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和局属越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单位预算。

二、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10506.64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0506.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105.06万元，下降16.7%，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06.64万元。

（三）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0506.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105.06万元，下降16.7%，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42.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1.6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9.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3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909.76 万元，占 65.8%；日常公用支出 962.36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2634.52 万元，占 25.1%。

（四）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06.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506.6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2.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9.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31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10506.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05.06 万元，下降 16.7%，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42.26 万元，占 7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1.67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类）支出 359.40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类）支出 863.31 万元，占 8.2%。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591.0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公用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5.50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印刷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352.00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考核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5万元，主要用于价竞服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93.09万元，主要用于餐饮监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125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开办零成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94.3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1249.63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和农产品抽检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6.7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公用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27.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3.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6.6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7.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65.7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29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7.28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7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09.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6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18.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省外有关单位来访、检查、交流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执行数（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万元，增长1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辆执法车，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辆执法车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执行数（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8.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06万元，增长16.0%，主要是市场所公用经费未下划。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6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53.5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5 个一级项目,涉及财政拨款 2634.52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

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

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506.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2.26
一般公共预算	10506.64	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8342.2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5591.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5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市场主体管理	352.00
三、事业收入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信息化建设	293.09
五、上级补助收入		质量基础	125.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质量安全监管	94.30
七、其他收入		食品安全监管	1249.63
		事业运行	116.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7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89
		卫生健康支出	359.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40
		行政单位医疗	206.60
		事业单位医疗	5.4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35
		住房保障支出	863.31
		住房改革支出	863.31
		住房公积金	665.74
		提租补贴	0.29
		购房补贴	197.28
本年收入合计	10506.64	本年支出合计	10506.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06.64	支出总计	10506.6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0506.64	10506.64	10506.64														
越城市场	10506.64	10506.64	10506.64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8734.85	8734.85	8734.85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队	1613.80	1613.80	1613.80														
绍兴市越城区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157.99	157.99	157.99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06.64	6909.76	962.36	263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2.26	4745.38	962.36	2634.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42.26	4745.38	962.36	2634.52			
2013801	行政运行	5591.02	4642.58	948.4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50			505.5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2.00			35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1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93.09			293.09			
2013810	质量基础	125.00			12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4.30			94.3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49.63			1249.63			
2013850	事业运行	116.72	102.80	1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7	9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7	94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78	62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89	31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40	35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40	35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60	206.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35	14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31	86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31	86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74	66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0.29	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8	197.28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506.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2.26
一般公共预算	10506.6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42.2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5591.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50
		市场主体管理	352.00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信息化建设	293.09
		质量基础	125.00
		质量安全监管	94.30
		食品安全监管	1249.63
		事业运行	116.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7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89
		卫生健康支出	359.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40
		行政单位医疗	206.60
		事业单位医疗	5.4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35
		住房保障支出	863.31
		住房改革支出	863.31
		住房公积金	665.74
		提租补贴	0.29
		购房补贴	197.28
本年收入合计	10506.64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10506.64	支 出 总 计	10506.64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0506.64	7872.13	6909.76	962.36	263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2.26	5707.75	4745.38	962.36	2634.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42.26	5707.75	4745.38	962.36	2634.52
2013801	行政运行	5591.02	5591.02	4642.58	948.4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50				505.5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2.00				35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1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93.09				293.09
2013810	质量基础	125.00				12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4.30				94.3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49.63				1249.63
2013850	事业运行	116.72	116.72	102.80	1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7	941.67	9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67	941.67	94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78	627.78	62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89	313.89	31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40	359.40	35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40	359.40	35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60	206.60	206.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35	147.35	14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31	863.31	86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31	863.31	86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74	665.74	66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0.29	0.29	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28	197.28	197.2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872.13	6909.76	962.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6.86	6366.86	
30101	基本工资	1155.81	1155.81	
30102	津贴补贴	1524.84	1524.84	
30103	奖金	1662.21	1662.21	
30107	绩效工资	36.14	3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78	62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89	313.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05	212.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35	147.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5	2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74	66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76	508.40	962.36
30201	办公费	119.81		119.81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58.00		58.00
30207	邮电费	48.00		48.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9.12		19.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1.81
30226	劳务费	511.40	508.4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0		15.80
30228	工会经费	80.85		80.85
30229	福利费	211.85		211.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00		1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59		205.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3		57.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	34.50	
30302	退休费	0.17	0.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20	34.2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136.81		135.00	24.00	111.00	1.81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6.81		135.00	24.00	111.00	1.81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634.52	2634.52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监管抽检	499.63	499.63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监管人员能力提升	100.00	100.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	750.00	750.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档案服务与宣传	195.00	195.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特种设备安全提升	94.30	94.3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监管服务保障	186.50	186.5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企业开办零成本	125.00	125.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越安食食品安全智治惠民工程	228.09	228.09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运维	30.00	30.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平竞争及广告监测	15.00	15.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35.00	35.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车辆购置	24.00	24.00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与考核	352.00	352.00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133-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	**	**	**
	合计	2634.52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数字与信息化	228.09	通过“阳光工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主动向消费者公开食品生产、加工、制作等过程,进行实时全程智慧化监管,有力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监管和综合保障能力提升	345.50	完成编外人员工资;保安、厨服外包、食堂运行经费、涉案物资处置、执法制服购置、诉讼代理、印刷广告、停车场维修;网络安全隐患加固、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车辆购置工作。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质量提升	507.00	为越城区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童装三大类企业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特有平台,通过集质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综合服务,扶持上述三类小微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筑牢越城产业发展基础。通过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示范创建和长效管理的加持,推进农贸市场硬件提升和软件管理升级,精心打造一批整洁有序、管理规范、安全放心、设施一流、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让农贸市场成为展现越城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符合企业开办“零成本”公章刻制财政买单单位买单。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安全监管	1343.93	1.充分利用抽检手段,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升群众满意度。 2.对越城区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年报公示的专业审计和指导,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3.综合分析辖区内产品的质量安全现状、趋势、特点进行分析、评价,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专题分析辖区内热点或重点行业(产品、区域)报告周期内的质量状况,进行质量预警,为行政执法和质量整治提供支撑,开展风险监测、质量比对,破解技术性壁垒。 4.通过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专项监督检查,发挥药品抽检在发现药品质量问题及风险中的作用,消除用药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5.加强对辖区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量值体系建设,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标准有效性监管,为检验检测机构分类定级提供依据;为全面准确推进浙江省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及标准化战略推进实施情况,充分发挥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各级政府提供制定政策和规划依据;进一步规范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完善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制度;引导小微企业建立和完善先进标准认证体系,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力。 6.确保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年检测量约10万批次落实到位;特种设备监管,阳光厨房建设。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放心消费与市场秩序监管	210.00	评估全区各成员单位3年内政策文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性,评估文件前不少于1000件,并附有评估具体文件的文件夹、文稿及评估情况,同时输出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整体情况;落实档案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并做好档案信息维护工作;做好区局信息宣传工作,提升市场监管形象。